

附表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優先免試入學」，獲得貴校（第一類優免：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
第二類優免：登記、撕榜、報到）資格，
因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辦理上述作業，並同意
於 **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**前補齊相關證件，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入
學資格。

此致

(招生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